

天津市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效能，进一步提升我市服务业开放水平和发展环境，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和要求，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改革创新，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序扩大自主开放，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积极发挥综合试点工作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首年建制度，次年落项目”目标，经过 2-3 年试点，在服务业重点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创新成果，吸引一批优质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努力建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开放新格局，推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等国家及

我市重大战略举措。

三、试点内容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大统筹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布局建设，搭建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健全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支持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发展游戏出海业务。支持参与并推进跨区域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专业人才执业、培养领域开放合作。争取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支持建设基因与细胞治疗专利专题数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对在津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探索优化罕见病药品进口抽检模式。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至药品器械监管。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有序扩大金融机构展业范围，加大对科技创新与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试点。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研究论证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可能性，引导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创新国际通道建设相关多式联运保险等业务。支持银行通过自贸试验区 NRA 账户为境内持牌支付机构与其境外关联公司间办理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打造消费友好型环境，落实好离境退税业务。探索研究传统经典车国内管理和贸易政策，支持东疆综合保税区试点传统经典车保税展示及托管业务。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打造首发经济，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数字消费新业态。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探索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快信息、载具、单证、核验等互联互通建设。支持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设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料油混兑业务，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双重功能。研究

探讨中新天津生态城进口来自符合我国进口要求的准入国家(地区)、准入产品、注册企业的肉类原料在新加坡落地加工成的肉制品，探索开展散装颗粒保健品保税区内定制化封装（按订单分包组合，不改变任何形态），以跨境电商形式售卖。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根据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需要，加强数据采集、统计监测、大宗商品交易、专业人才培养及认定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加快搭建研发设计、检验监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两业”融合质量标准建设、完善“两业”融合标准化服务市场，拓展“两业”融合场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争取我国自主的产品主数据生态系统（CPMS）试点。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相关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支持建设航空飞机维修基地，拓展航线维修、飞机检测改装、零部件修理修配循环利用等业务。发展新兴标的租赁业务，探索相关大型设备异地监管。将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允许租赁公司直接借款外币给其项目公司。支持依法实施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等试点。

（八）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支持智慧口岸建设，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

规则，优化吸收外资相关外汇登记、上市登记管理模式。推动境外认证机构备案后在当地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支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参与国际低碳交易合作，打造安全高效清洁的新能源应用场景。深化与有关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经贸合作。

（九）便利境外人才入出境与从业执业。优化实施签证便利及过境免签政策，为相关外方人员在工作和居停留、电子支付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外籍人才境内执业任职、承担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使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境外职业资格（工程建设领域除外）单向认可清单。

（十）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业务。探索创新涉外仲裁方式，允许香港仲裁机构在津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允许我市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津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探索执法司法及民商事纠纷协调等国际合作，有序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人才培养。

（十一）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推动建设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出境等方面管理制度。推进多式联运相关规则标准制订。加强标准化公共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建立健全相关维修及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

（十二）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开展碳排放、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和管理等探索，加强国际合作，推进管理体系衔接互认。推动数字身份、电子单证等领域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国际合作与互认。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推动目录清单互认、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探索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

（十三）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先行先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有关条款，高标准实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率先试行《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推广相关实施标准，支持按程序推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统筹实施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各部门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文化、金融、生物安全、健康医疗和药品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监管措施，实施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试点任务分类指导，统筹推进落地实施。任务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强化创新突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将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杜绝“两张皮”现象，抓紧制定落实举措和实施细则，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向国家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及时总结首创性、特色化、高质量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三）坚守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金融、文化、生物安全、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以及管控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动态监测工作机制，跟踪试点任务落实进度，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开展成效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政策实施路径，扎实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